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第三轮第一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

2023年10月15日至11月4日，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4年1月17日对督察情况进行反馈，指出了山东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了有针对性、指导性的整改要求。山东能源高度重视，旗帜鲜明做到全盘认领、照单全收，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为认真落实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抓好问题整改，经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以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行动为总抓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建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突出立行立改。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马上整改；

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抓紧改，确保半年内见到明显成效，时限内整改到位，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

2.注重整改实效。对反馈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制定整改问题清单、标准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3.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深入推进重点环境治理项目建设，既立足治标落实“当下改”的举措，也着眼治本形成“长久立”的机制。

（三）工作目标

坚决完成督察整改任务。实行“建立台账、明确责任、督办落实、办结销号”的方式核查整改。按照问题的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明确整改的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督促责任主体抓好落实。针对反馈的 27 项 41 个问题，2024 年底前完成 28 个，2026 年底全面完成整改，同时举一反三，深挖生态环境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从源头上完善防范措施、堵塞漏洞，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二、重点举措

（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

发展之路。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确保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山东能源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坚决落实督察反馈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国有企业的责任使命担当，动真、碰真、较真“抓整改”，从严、从紧、从细“抓落实”，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成立山东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生态环保部，党委组织部、规划发展部等成员部门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压紧压实总部部门监管责任和二、三级公司主体责任，形成总部部门有责任、基层单位有压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队伍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人员业务水平。

（三）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煤炭产业智能矿山建设、“两优三减”，构建绿色低碳矿山运营模式；对小型煤电、生物质发电实施“三改联动”或关停并转，积极推进煤电机组“上

大压小”，降低煤电机组能耗；延伸高端化工产业链条，瞄准低碳化、高端化、园区化发展方向，加快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拓展；强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创新转型攻坚，积极发展化工、环保、新能源装备，做强高端化工新材料、纤维及复合新材料、钙基新材料产业；海陆并进、集散并举，加快壮大新能源产业规模。严格建设项目和投资并购管理，严控“两高”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等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上马、不并购。以“30·60目标”为引领，完善“双碳”行动方案路径，健全山东能源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制度，统筹内部调剂和对外交易活动，实现碳排放管理的全覆盖和有效监管。

（四）规划引领精准实施，强化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按照山东省采煤塌陷地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塌陷地年度治理任务，协调地方政府，及时完成符合治理条件塌陷地的治理工作。推广充填开采、离层注浆等新技术，从源头减少土地塌陷。进一步对矿区的斑裂房屋进行全面排查，按照相关规定与村民协商补偿、及时修缮房屋，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效果检测。理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工作流程，建立山东能源、二级公司、矿井与省、市、县、乡镇街道治理移交协商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存量塌陷地的移交工作。

（五）综合施策科学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继续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以工艺废气治理、VOCs治理

为重点，推进山东玻纤临沂天炬窑炉废气处理系统等提标改造项目。实施翟镇煤矿、孙村煤矿、白庄煤矿等封闭煤棚建设，加强重点扬尘场所运行管理，持续改善矿区空气质量。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注重污水、废水源头减排，通过用水系统集成优化、企业废水分质再生利用等方式，减轻企业废水处理过程的减污降碳压力。以高盐水治理项目及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为重点，实施滨湖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等深度协同治理项目。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积极推广连采连充、综合机械化膏体充填、原研充填、覆岩离层注浆充填等技术，探索拓宽煤矸石综合利用有效途径，巩固提升固体废物安全规范处置、生态修复和综合利用水平。积极跟踪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政策、标准、规范、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

（六）积极开展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全面提升能效水平。

全面落实国家能耗“双控”要求，立足实际、科学施策，把能耗“双控”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投资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落实好新建项目用能约束性指标。完善节能降耗制度建设，科学合理制定节能降耗指标，坚持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精细设定考核指标，强化监督检查职能和检查力度，完善考核制度，以考核促进管理提升。各二级公司对涉及煤炭及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电力、机械加工等五大行业重点企业能耗水平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制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主要

目标、重点任务、达标企业名单及节能降碳改造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等，创建一批节能降碳标杆企业，确保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5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山东能源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指导各单位、各部门抓好整改。各二、三级公司同步成立相应整改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对查出问题实行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责任体系。

（二）强化措施落实。各二级公司根据本整改方案，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经能源集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坚持问题导向，逐项对照梳理、逐项整改闭环，确保 100%按期“销号”，同时举一反三，完善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管控合力，切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

（三）严肃责任追究。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纠正工作存在问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对整改工作开展不彻底、敷衍了事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重发展、轻环保”现象依然存在。山东能源集团及其权属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全面、研究不够深入，尚未真正融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大局之中。2021年以来，集团公司共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 143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 114 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议题的分别仅有 12 次、4 次，且以传达会议精神为主，没有具体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解决集团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对矿井水综合利用不足、煤矸石处置利用不到位等问题，个别谈话时一些同志还认为治理投入大、协调推动难，工作主动性不强。督察发现，个别人员存在“环保检测支出不是生产支出，可以先放一放”的认识。

责任单位：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兖矿能源、新矿集团、西北矿业、鲁西矿业、枣矿集团、新疆能化、地勘集团、电力集团、营贸公司、新材料公司、肥矿集团、贵州矿业、山能建工、山能装备、东华重工、发展服务集团、南美公司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等相关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董事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党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将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企业研究部署深化改革、生产经营、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作为山东能源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决摒弃“重发展、轻环保”的错误观念，坚定不移推动山东能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1.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论述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内容，增加学习频次，拓展学习深度广度，坚定不移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务必在最近一次党委会上研究讨论、形成落实意见，及时层层传达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2.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从严落实山东能源决策事项和流程管理要求，指导权属企业优化完善决策事项清单，层层落实党委、董事会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山东能源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每年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4次，并及时建立督查台账和任务清单，强化动态督导、全程跟踪，确保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将权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项作为周例会重点通报事项，从严从速追究问责，切实增

强各级领导干部严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红线意识、责任意识。

3.大力营造生态环境保护浓厚氛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利用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广泛宣传普及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纳入普法教育重点内容，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各单位和干部职工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

二、环境管理基础弱化。自联合重组以来，集团总部机关未设置独立的环保机构，环保业务纳入“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的安全监察局，各级权属企业近200家、从业人员22万人，但集团层面仅2人负责生态环保工作，且还要履行相关安全监管等职责；大部分权属企业环保人员配置少，大多兼职从事环保工作，专业技术人才普遍匮乏。在权属二级公司和三级单位机构设置中，也没有独立的环保机构，枣矿集团、新矿集团、鲁西矿业下属部分单位甚至将环保业务列入综合服务中心、生产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对外协调中心等没有监管职能的基层服务单位，具体职责定位更是大而化之、模糊不清。龙矿集团环保业务挂靠在安全监察部，但职责中没有环保内容。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兖矿能源、新矿集团、西北矿业、鲁西矿业、枣矿集团、新疆能化、地勘集团、电力集团、

营贸公司、新材料公司、肥矿集团、贵州矿业、山能建工、山能装备、东华重工、发展服务集团、南美公司

责任人：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等相关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党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明确山东能源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在总部及权属二三级单位成立生态环境保护机构，配齐配强专业技术力量。

整改措施：

1.2024年3月底前，成立生态环保部，与安全监察局复合设置，负责山东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考核；由生态环保部明确专人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2.2024年6月底前，权属二三级单位参照山东能源总部，相应复合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并明确部门职责和专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报上一级组织、安监部门审核备案。

3.在2024年机构改革中，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量。

三、绿色低碳转型存在差距。山东能源集团转型发展存在路径依赖，产业格局“一煤独大”发展结构失衡问题突出。煤炭绿色开采方式应用仍不广泛，能耗排放相对较高。在运全资燃煤发电机组整体发电煤耗、供电煤耗较高，23台机组中仅有5台完成“三改联动”。化工产业产品以传统煤化工产品为主，结构偏低端，在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上差

距明显。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存在“靠矿吃矿”心态，创新转型发展不足。对新能源产业重要性认识不够、紧迫性认识不足，起步较晚、体量偏小。截至 2022 年底，山东能源集团省内在运新能源装机容量仅占全省总量的 1.16%；目前在运电力装机规模中，新能源仅占 19.44%，远低于全省约 40%的平均水平，与行业先进企业对比规模差距较大，在构建全省现代能源体系中未发挥“头雁”效应。

责任单位：规划发展部，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地勘集团、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山能装备、东华重工

责任人：规划发展部主要负责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等相关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紧紧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总牵引，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围绕“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优化能源布局”责任使命，加快推动主导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山东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重要突破，能源结构显著优化，智能化煤矿达到 90%左右，新能源装机力争达到 1000 万千瓦，化工、新材料产业向绿色低碳高端延伸，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力推动智能化建设，

聚焦“减人、提效、保安”，有序建设 10 处符合国家级智能化示范初级标准煤矿，力争增加 10 处“155、277、388”矿井，到 2025 年，智能化产量比重达到 90%左右。加大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实施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分系统、分工艺打造 6 座以上标杆选煤厂。

2. 积极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81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煤电机组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2〕322 号），对列入“三改联动”名单的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实施“三改联动”，对 30 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逐步实施关停退出，按照山东省能源局管控要求有序实施机组关停，八一热电 1#机组、沂水热电 1#机组 2024 年底前关停。

3. 全力推进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开发。以“保障省内能源安全、推动能源结构变革”为导向，坚持“规模化、清洁化、资本化、全球化”发展理念，加快做大风电、光伏发电和储能装机规模。省内坚持海陆并进，重点推进渤中海上风电 G 场址 70 万千瓦、E 场址 60 万千瓦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陆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到 2025 年，省内新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300 万千瓦。

4. 加快推进高端化工产业延链升级。聚焦低碳化、多元化、高端化发展，构建“煤化工+石油化工”融合发展的产业格局，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高质量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运营。以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转型升级为契

机，坚持控制增量、优化存量，高质高效推进 6 万吨/年聚甲醛、己内酰胺产业链配套节能减碳一体化工程等项目建设，延伸醇基、氨基产业链，形成种类丰富、风险对冲、体系完善的产品结构，推动鲁南化工高质量发展。

5. 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布局优化。聚焦高端化、集群化发展，做强高端化工新材料、纤维及复合新材料、钙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具备延链、补链、强链空间的项目，逐步退出低附加值、低成长性业务。抓好 20 万吨异壬醇、高性能玻纤智造等项目建设运营，高质量打造新材料产业园。

6. 加快推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布局优化。落实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部署，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抓好高端液压支架制造再制造投产运营，高效完成兖矿能源智慧制造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高端煤机装备制造基地，促进煤炭产业协同发展。做精做优高端液压支架产品，严格质量管控，到 2025 年达到国内先进行列，并逐步开拓外部市场。

四、“安全环保一体化监管”未真正融合。山东能源集团虽然明确“安全环保一体化监管”的思路，但在实际工作中集团总部“指导、服务、监督、考核”不够有力，压力传导存在“隔热层”，责任落实层层弱化，部分权属企业“重生产、轻环保”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体化监管虚化、弱化现象突出。据统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集团公司省内的 19 家权属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38 次，处罚金额达 2046 万元，其中 10 万元以上罚款额度的就有 12 家 28 次、50 万元以上的有 12 家 24 次，有的企业多次因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受到处罚。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局，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地勘集团、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肥矿集团、山能建工、山能装备、东华重工、发展服务集团、南美公司

责任人：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等相关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优化安全环保一体化监管机制，提升安全环保一体化监管水平。

整改措施：

1.制定《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见》，重点整治监管不敢动真碰硬、发现问题不深入不具体、生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弱化等情况。按照“分层管控、分级实施”原则，山东能源采取重点督查、互查、抽查等方式，对二级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二级公司每季度对权属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开展全覆盖督查，推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督办。

2.加大政府部门处罚联挂考核力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处罚10万元以上的，罚款额度的15%由个人承担，其中二级公司班子成员承担罚款额度的5%、三级单位班子成员承担罚款额度的10%；罚款50万元以上的，按照事故形成分析报告，报山东能源。

五、环境规制执行不到位。

5-1 未批先建、批建不一等问题仍较突出，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单轨车项目等 5 个项目未批先建；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不一致；岱庄煤矿、兴隆庄煤矿等 23 家煤矿未完成环评手续的完善工作。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山能装备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山能装备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加强对项目环评手续督查考核力度，完善未批先建、批建不一项目环评手续。

整改措施：

1. 在《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见》中增加对未批先建、批建不一等问题的考核条款，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作为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的重要检查内容，对发现问题落实刚性考核。

2. 未批先建的5个项目，责任单位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对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立案侦查和行政处罚。鲁南化工污水处理厂厂区应急池附近的污泥压滤机已完成污泥压滤机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单轨车项目、鲁中装备公司年产50台套压滤机项目及塑料造

粒项目重新组织立项备案手续，唐口煤业、里彦煤矿储煤棚等纳入矿井新环评报告中一并办理手续。

3. 批建不一的3家企业，责任单位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主动对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立案侦查和行政处罚。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组织立项备案手续，山东焱鑫矿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对与环评批复不符的设备采取拆除、停用措施。

4. 核定生产能力与环评不符的煤矿，积极协调环评编制单位，完善相关矿井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联系，跟进矿区规划环评进展，同步办理矿井环评报告书上报审批、后评价审批备案等工作。

5-2 东营风力发电项目的 G 风场已开始桩基施工，但尚未取得用地、用海不动产权证书。

责任单位：电力集团

责任人：电力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加快完成 G 风场用地、用海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办理。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征海补偿合同签订。

2. 梳理制约因素，形成手续办理方案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挂图作战。

3.建立“日调度、周通报、月例会”工作机制，由电力集团负责每周调度项目手续办理最新进展，及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项目手续办理工作推进有力度、措施见成效，力争2024年9月底前完成用地、用海等手续办理工作。

5-3 部分权属企业排污许可责任落实有差距，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将硫酸盐、全盐量指标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山东盛安贝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0多家企业未按排污许可证开展相关监测。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枣矿集团、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山能装备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枣矿集团、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山能装备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落实排污许可责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开展相关监测。

整改措施：

1.泰安百川纸业排污许可证已于2024年1月28日完成变更，将硫酸盐、全盐量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2.山东盛安贝新材料有限公司、卓易玻纤等15家单位重新梳理确定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与第三方监测机构做好沟通与要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项目和频次开展监测。

5-4 污染源自动监控落实不力，赵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日均外排废水约 2000 立方米，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亿和橡胶输送带有限公司废气流量均大于 1 万立方米/小时，但均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枣矿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0日

整改目标：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整改措施：

按规定提报资金计划、开展招标工作，赵官能源、国宏化工、亿和橡胶输送带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六、考核奖惩不够有力。集团公司每年《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主要围绕“压实二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责任主体”，环保仅是“挂名”。在考核指标中，环保明显占比偏低、权重较轻，其中 2022 年的 18 项具体考核内容中，无一项涉及环保工作。同时，绩效薪金联挂扣减标准的设定门槛过高，与日常管理工作脱节。部分权属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频发，但在相应时段的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兑现结果中，并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同时，集团公司明确设定了 7: 3 的安全、环保兑现比例，对二级公司领导班子的考核薪金联挂差别较大，薪酬兑现比例中环保占比低，难以发挥考核引领、奖惩激励与震慑作用。

责任单位：安全监察局、运营管理部，兖矿能源、新矿集团、西北矿业、鲁西矿业、枣矿集团、新疆能化、地勘集团、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贵州矿业、山能建工、山能装备、东华重工、发展服务集团

责任人：安全监察局、运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等相关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运营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力度，发挥考核引领、奖惩激励与震慑作用。

整改措施：

1. 在《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见》中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细则，降低绩效薪金联挂扣减标准设定门槛。

2. 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根据日常检查、联挂考核、年终考核等考核结果，及时对各单位进行考核奖惩，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约束和激励作用，激发和调动各单位、各部门全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七、问题整改落实不够到位。

南四湖流域全盐量硫酸盐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系列案涉及的济宁三号煤矿、济宁二号煤矿、东滩煤矿、王楼煤矿、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尚未签订磋商协议。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鲁西矿业

责任人：兖矿能源、鲁西矿业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按要求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

整改措施：

1.东滩煤矿2023年11月15日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3年11月24日，按照协议规定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2.济二煤矿2023年12月19日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4年1月9日，按照协议规定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3.济三煤矿2023年11月15日与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4年1月29日，按照协议规定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4.王楼煤矿2023年11月15日与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3年12月21日，按照协议规定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5.梁宝寺煤矿2023年11月29日与济宁市嘉祥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2023年12月29日，按照协议规定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八、采煤塌陷地问题不容忽视。山东能源集团省内尚有19.5万亩未稳沉塌陷地需治理，未来5年每年仍有2万亩新的塌陷地产生，在源头防治、过程治理、移交复垦等方面还存在诸多差距。

责任单位：调度指挥中心（压煤搬迁办），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

责任人：调度指挥中心（压煤搬迁办）主要负责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调度指挥中心（压煤搬迁办）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存量塌陷地治理，加强过程治理监督和验收移交的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1.按照山东省采煤塌陷地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塌陷地年度治理任务，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及时完成符合治理条件塌陷地的治理工作。

2.按照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等 8 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治理等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21〕242 号）要求，推广充填开采、离层注浆等新技术，从源头减少土地塌陷。

3.严格按照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等 9 部门下发的《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办法》（鲁发改能源〔2023〕904 号）的工作要求，捋顺工作流程，建立山东能源、二级公司、矿井与省、市、县、乡镇街道治理移交协商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存量塌陷地的移交工作。

九、塌陷地影响依然较为严重。督察发现，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等 3 家企业下属的 18 家煤矿采矿区地面沉降塌陷较重，造成矿区附近 122 个村庄的 11618 户群众居

住房屋出现斑裂。2021年以来，群众反映塌陷地导致的耕地、房屋斑裂等问题时有发生。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调度指挥中心（压煤搬迁办）

整改时限：2024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妥善处置斑裂房屋，确保村民居住安全。

整改措施：

1.按照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等8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治理等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21〕242号）中关于斑裂房屋处置的要求，进一步对矿区的斑裂房屋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健全完善地面监测系统，及时分析监测结果，同时定期对斑裂房屋进行巡查，及时掌握房屋斑裂的数量和损毁程度。

2.对于排查出的不影响村民居住的中小修房屋，按照相关规定与村民协商补偿，给村民发放维修金，及时修缮房屋；对于大修和原地重建的房屋，由矿井支付临时安置费用，村民迁出居住，并在危房处设置警示标识、警戒线等，待地面稳沉后，由矿井、政府主管部门及受影响村庄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斑裂评估，及时支付补偿资金对斑裂房屋进行修缮或重建，保障受影响村民人身财产安全。

3.加强专业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解决好村

民的合理诉求，减少矛盾积累、信访上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村委对接，对不稳定因素，超前分析研判，做好稳定风险评估，妥善处理耕地损毁、房屋斑裂等问题，保证地企关系和谐稳定。

十、部分塌陷地治理、移交、修复不到位。 蒋庄煤矿、赵楼煤矿等 7 家煤矿塌陷地治理标准不高。截至 2022 年底，山东能源集团治理验收结束后未完成移交的塌陷地有 11 万亩，付村煤业、柴里煤矿等 6 家煤矿塌陷地移交滞后。翟镇煤矿未按照 2020 年塌陷地治理方案进行矸石回填。督察发现，济宁二号煤矿、济宁三号煤矿等 23 家煤矿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土壤复垦效果监测，李楼煤业等 3 家煤矿监测不到位。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肥矿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肥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调度指挥中心（压煤搬迁办）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治理项目通过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后移交土地权利人，按要求开展土壤复垦效果监测。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关于塌陷地治理工程质量及标准方面的考核，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各二级公司加强塌陷地治理的过程管控，落实好项目责任人、明确考核奖惩，过程监督和结果

考核相结合；督导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及标准。

2.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推广由企业缴纳复垦费、政府主导治理的塌陷地治理模式，实现“政府主导、企业出资、国土搭台、群众参与”的治理新模式，切实抓好塌陷地治理质量。

3.将塌陷地移交工作纳入山东能源重点工作，制定塌陷地移交工作考核办法，严格奖惩，落实责任人，利用 2-3 年时间完成历史存量塌陷地移交。

4.针对未开展土壤复垦效果监测及监测效果不佳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土壤复垦效果监测。

5.把土壤复垦效果监测纳入山东能源重点督查事项，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效果检测，并落实责任人，定期对复垦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十一、煤矸石处置管理乱象丛生。督察发现，山东能源集团现存煤矸石山 10 座，堆存、处置、利用等环节不同程度存在管理不规范、违法违规等问题。

责任单位：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肥矿集团

责任人：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肥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分类施策解决矸石山堆存、处置、利用等环节不同程度存在管理不规范、违法违规等问题。

整改措施：

1. 白庄煤矿、柴里煤矿、万祥矿业通过采取售卖给有资质的第三方、矸石充填等方式彻底清除矸石山。田陈煤矿、曹庄煤矿采取矸石山生态修复方式，对矸石山整体进行缓坡、升高、平摊、覆土绿化，彻底消除污染。

2. 蒋庄煤矿、孙村煤矿、良庄矿业、华丰煤矿、翟镇煤矿按照遏制增量、减少存量的原则，逐年减少矸石山堆存量。2024年10月1日前完善矸石山淋溶水收集、洒水降尘、洗车平台、安全围挡等设施，定期对矸石山巡查，抓好矸石山环保设施的使用。加强矸石利用全过程管理，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矸石处置协议，建立矸石产生、贮存、运输等环节台账记录，矸石管理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十二、露天堆存污染严重。郭屯煤矿露天堆存约1万方煤矸石，场所内有筛分设施和无手续的破碎工序，无防尘抑尘设施，地面积尘严重。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等8家煤矿煤矸石覆盖不到位，淋溶液收集处理不到位，直排周边环境。郭屯煤矿、李楼煤矿等大量报废车辆仍在使用，新驿煤矿等仍使用已淘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鲁西矿业、枣矿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鲁西矿业、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完善煤矸石堆存场所环保治理设施，立即停用报废车辆。

整改措施：

1. 各二级公司督导三级单位建立扬尘重点场所网格化管理制度，落实日常管理及监管责任，对扬尘治理责任不落实、问题反复发生、长期存在的要从严考核处理。

2. 郭屯煤矿立即督促矸石管理公司处置长期堆存矸石，对矸石暂存场所、矸石破碎设施进行防尘治理，落实防尘措施。

3. 新巨龙公司、柴里煤矿等 8 家单位立即完善煤矸石堆存场所淋溶液收集处理设施，按规定动态开展煤矸石覆盖工作，消除扬尘污染和淋溶液外排等环境风险。

4. 郭屯煤矿、李楼煤矿、新驿煤矿立即停用报废车辆和已淘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十三、无序处置问题多发。山东里能里彦矿业有限公司等 9 家煤矿未对下游矸石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转卖、转运时有发生。彭庄煤矿、滨湖煤矿、赵楼煤矿、万福煤矿、良庄煤矿、华丰煤矿等煤矸石处置不规范，周边衍生形成“散乱污”集群，均堆存大量煤矸石未覆盖，露天筛分、破碎，无收尘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8月30日

整改目标：完善矸石委托处置流程，规范处置煤矸石。

整改措施：

1. 完善矸石委托处置流程。各煤矿对矸石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进行审查核实，与矸石处置单位签订生态环境保护协议，明确矸石处置各环节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选取资质齐全、环境信用优的处置企业。

2. 加强矸石处置动态监管。各煤矿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对处置单位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法处置的，一律解除处置合同，确保矸石处置依法合规。

3. 完善矸石淋溶水收集、洒水降尘、洗车平台等设施，对露天堆存的矸石进行全覆盖，配备喷淋降尘设施，筛分作业全过程落实喷雾降尘，加强进出作业车辆冲刷清洁，减少车体污染物携带和运输沿途的道路污染。

十四、综合利用“有名无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印发的《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利用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发电的，其使用量不低于入炉燃料的60%（重量比）”。督察发现，田陈富源2×35万千瓦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设计以煤泥、中煤和洗矸等低热值煤作为燃料，配比为煤泥占10%、中煤占39%、洗矸占51%。但该项目自2022年11月建成并网发电后，不仅从未使用煤矸石，煤泥占比也远低于设计值。青岛龙发热电有限公司等5个项目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都应掺烧煤矸石，但实际上均未燃用煤矸石，背离了煤矸石综合利用初衷。6家煤电企业主

要燃料发生变化未重新办理环评或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电力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电力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完善环评手续，按照环评批复燃烧结构组织生产。

整改措施：

1. 龙发热电、龙泰热电、龙矿热电三家综合利用油母页岩电厂，按照实际燃料情况和综合利用现状，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燃料变更手续，按照环评批复燃烧结构组织生产。

2. 枣庄建阳热电有限公司立即停用与环评批复不符的固体废弃物作为燃料，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燃料结构组织生产。同步重新组织环评报告编制，待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后，按照批复后的燃料配比掺烧生物质。

3. 富源热电、济三电力、赵楼电厂完善矸石、煤泥计量设施和入炉燃料计量台账，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掺烧矸石、煤泥。

十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管理不到位。

15-1 督察发现，滨湖煤矿擅自停运高盐矿井水脱盐设施，矿井水直排外环境，全盐量高达 4655mg/L，超标 1.9 倍。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运行台账弄虚作假，2023 年 8 月 20 日拍摄的投加药剂照片分别出现在 7

月 6 日和 8 月 6 日的运行台账。取样检测发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 76mg/L、总氮浓度 109mg/L 分别超标 0.52 倍和 6.27 倍。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枣矿集团、东华重工

责任人：兖矿能源、枣矿集团、东华重工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高盐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外排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滨湖煤矿 2024 年 3 月底前在厂区内新建 3000m³/d 矿井水除盐应急设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投资 1.23 亿元建设矿井水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永久项目，力争 2025 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2. 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按照设备包机制度要求，明确设备管理责任人员，确保设备运行、记录填写具有追溯性。东华重工公司要加强日常监管，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记录等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资料列为重点检查内容定期督查。

3. 鲁南化工优化己内酰胺污水处理运行，严格控制肫化来水、综合调节池指标，从源头控制污染物浓度和进水碳氮比，投加生物活性剂优化处理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15-2 古城煤业、柴里煤矿、滨湖煤矿、单县能源有限公

司等 4 家煤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水进、清水出”。唐口煤业等 6 家企业的储煤场均存在防尘抑尘设施管理不力、洗车平台不规范等问题。

责任单位：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肥矿集团

责任人：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肥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加强环保设施日常使用管理。

整改措施：

1.古城煤业、柴里煤矿、滨湖煤矿、单县能源有限公司排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管道，对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加大污水处理设备维修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2.唐口、白庄、良庄、翟镇、曹庄等单位加强环保设施日常动态管理，明确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建立完善的检查制度，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规范检查运行记录台账，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15-3 八亿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硫化工序部分设备未设置集气罩。赵楼电厂渣仓收储工序、菏泽华星生物电力有限公司上料棚粉尘较大，群众信访较多。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枣矿集团、电力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枣矿集团、电力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0日

整改目标：完善环保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八亿橡胶在硫化机地沟外围设置软帘，采用大宽幅软帘和顶部管道集中收集方式，确保规范收集烟气。

2.赵楼电厂对渣仓散装头收尘伸缩风筒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收尘效果；对渣仓运转平台孔洞缝隙封堵，避免扬尘外溢；加强放渣过程管理，严格控制装车时间和放渣速度，杜绝由于放渣快产生扬尘。

3.华星生物投资15万元在各料棚出入口安装喷雾喷淋降尘装置，在运行过程中始终保持开启运行状态，在各出入口形成水幕，防止棚内粉尘外溢扩散，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低于 $1\text{mg}/\text{m}^3$ ，避免居民粉尘投诉。

十六、部分企业环境隐患突出。

16-1 环境应急设施管理不到位，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生产区2万立方米事故水池存满高浓度化工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浓度分别高达 $24500\text{mg}/\text{L}$ 、 $202\text{mg}/\text{L}$ 、 $956\text{mg}/\text{L}$ ；鲁化污水处理厂应急水池长期存有污水约1万余立方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浓度分别达 $626\text{mg}/\text{L}$ 、 $35\text{mg}/\text{L}$ 、 $41.1\text{mg}/\text{L}$ 。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

责任人：兖矿能源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处理事故水池废水，长期保持事故水池处于待用状态。

整改措施：

1. 严格管控各装置废水排放，非事故废水非应急情况下不得排入事故水池。

2. 优化己内酰胺污水处理装置运行工况，事故水池废水打回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鲁化污水处理厂应急水池底部污泥压滤，在期限内处理完毕。

3. 优化净化水厂污水处理装置运行工况，加强事故水池管理。

16-2 济宁二号煤矿排污许可证没有高盐废水处理项目相关内容。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

责任人：兖矿能源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排污许可证完善高盐废水处理项目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

按照排污许可证变更流程，增加高盐废水处理项目信息内容，于2023年10月23日办结变更业务。

16-3 大陆机械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不同程度存在废油桶和废漆桶未入库、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和标识未设置等问题。泰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处置。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山能建工、山能装备、东华重工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山能建工、山能装备、东华重工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处置依法合规。

整改措施：

1.各单位根据新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建设标准化危废暂存库，张贴危废标识、标牌。梁家煤矿、白庄煤矿年底前完成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改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

2.规范危废回收、入库、处置流程。按时申报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完成备案，定期进行危废收集，集中收储于危废库，定期进行合规处置，规范转移联单管理。

3.建立健全危废入库、暂存、处置等各类台账，按照实际储存、处置情况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逐一清点、记录。

十七、“双碳”行动尚未实质推进。全国碳市场已启动三年多，山东能源集团直到2023年9月才成立“双碳”领导小组和管理机构，虽然2021年启动“双碳”行动方案编制，但至今未正式发布实施。尚未建立起上下协同、内外联动的“双碳”管理体系、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制度和集团统一的碳排放信

息化管控平台，“碳家底”尚处于统计调研阶段。

责任单位：技术研究总院，相关二级公司

责任人：技术研究总院主要负责人，相关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技术研究总院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碳排放信息化管控平台电力产业上线；其他问题事项2024年底前整改完成。

整改目标：山东能源“双碳”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建立“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开发、统一交易”的“双碳”管理体系，完善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制度，运用碳排放信息化管控平台管碳、控碳，摸清山东能源碳排放、碳资产底数。

整改措施：

1. 编制完成山东能源“双碳”行动方案，推动方案落地实施。

2. 对标国内“双碳”管理先进单位，根据“四统一”原则制定山东能源《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办法》，完善山东能源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3. 统筹规划建设山东能源统一的双碳数字化管理平台，力争2025年6月底前电力产业上线。

4. 开展碳排放数据统计摸底，摸清山东能源碳排放、碳资产底数。

十八、碳排放协同调配不足。 权属企业碳排放管理“各自为政”，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未收归集团公司统一管理、交易，未能实现碳排放管理的全覆盖和有效监管。

督察发现，在第二个履约周期，山东能源集团亏损 100 多万吨，纳入履约的 12 家权属企业中仅有 2 家企业盈余，10 家亏损企业中有 5 家企业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相较于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盈亏比例下降明显，其中赵楼电厂由盈余 28.94% 转为亏损 14.69%，济三电力有限公司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亏损达 20%。

责任单位：技术研究总院，兖矿能源、枣矿集团、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

责任人：技术研究总院主要负责人，兖矿能源、枣矿集团、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

督导单位：技术研究总院

整改时限：2024 年年底

整改目标：山东能源统筹内部调剂和对外交易活动，统一组织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开发，统一组织开展碳配额与 CCER 交易，实现碳排放管理的全覆盖和有效监管。

整改措施：

1.根据“四统一”原则制定山东能源《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办法》，将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收归集团统一管理、交易，先内部调剂后对外交易。

2.贯彻落实山东能源《碳排放和碳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实现碳排放管理的全覆盖和有效监管。

3.加强对赵楼电厂、济三电力等电厂的碳排放管理和节能降碳管理，努力实现配额减亏降亏。

十九、低效动能提升有差距。

19-1《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年)》明确了煤电行业低效落后动能的环保、技术、能耗、效益等标准。督察发现，枣庄市建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在用地销售收入、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销售收入、供热综合能源消耗值等方面未达到要求。龙矿集团热电有限公司2021年以来单位能耗销售收入远低于0.13万元/吨标煤的标准。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

责任人：兖矿能源、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多措并举降低煤电机组单位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确保符合政策标准。

整改措施：

1. 建阳热电、龙矿热电为非燃煤电厂，国家及行业暂无类似项目标煤耗基准值。针对建阳热电、龙矿热电、龙凤热电等电厂效能相对较低的情况，强化机组效能管控，一是积极开展节能改造，充分利用变频技术，对部分辅机设备进行改造；二是严格控制机组非计划停运，严抓机组检修质量控制，规范运行调整，努力实现“0”非停；三是积极开拓供热市场，拓展电厂周边工业供汽用户，加大供汽量，增加供热收入；四是有序推进机组关停，按照地方政府安排，在供热可以替代的情况下，稳步推进建阳电厂、龙凤热电关停事宜。

2. 济三电力加强运行管控，优化锅炉运行，调整风煤配比，提升锅炉效率，开展运行参数小指标竞赛及节能技改等措施，实施节能降耗，降低电厂总体能耗。

3. 赵楼电厂属于循环流化床综合利用机组，燃用低热值煤。积极推进汽轮机中排管道打孔供热改造、中压联合汽门工业抽汽改造等工程，降低能耗指标，提高单位能耗销售收入。

19-2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公司未按期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责任单位：鲁西矿业

责任人：鲁西矿业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完成此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审核报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整改措施：新巨龙公司已于1月18日将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节能降耗工作明显弱化。

20-1 山东能源集团无具体负责节能降耗的部门，安排部署明显缺位，二级公司“各自为战”，效果大打折扣。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责任人：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党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2024年3月31日

整改目标：强化山东能源各级节能降耗职责，明确具体负责节能降耗部门，统筹做好各级节能降耗工作管理。

整改措施：

1.2024 年一季度末，修订双碳管理部部门职责，增加负责山东能源节能降耗管理工作职责，指定专职管理人员。

2.2024 年二季度末，权属二级单位参照集团总部，相应明确节能降耗职责，指定专职管理人员，报山东能源组织、双碳部门审核备案。

20-2 督察发现，新驿煤矿等 9 家煤矿原煤生产电耗均超出《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 3 级基准值。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通过生产系统优化、技术改造、成本管控等综合措施，逐步降低矿井原煤生产能耗。确保不超地方能耗限额标准。

整改措施：

1. 完善节能目标考核体系，按照“一矿一策”原则确定各煤矿原煤生产电耗考核指标。

2. 强化节能降耗管理，各煤矿对标《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 版）单位能耗、电耗等要求，逐项梳理指标差距，采取节能措施，逐步降低矿井原煤生产能耗。

3. 落实能源统计规范管理，各煤矿在统计时规范各类单位能耗的标准和计算方法，建立统计台账，逐级审核，并开展能耗限额对比分析。

4. 各煤矿结合矿井实际，重点通过优化压风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运输系统等核心生产系统，采取密闭井下废旧巷道、降低设备空开率、执行用电峰谷分时制度、杜绝“跑冒滴漏”等措施，有效降低损耗、提升用能效率。

20-3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2023 年的电力、天然气和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的考核指标与 2022 年相比不严反宽，与严控工业生产能耗总量、实现能耗强度下降的目标任务相悖。

责任单位：东华重工

责任人：东华重工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严控工业生产能耗总量、实现能耗强度下降。

整改措施：

东华重工严格遵循国家、山东省“十四五”能源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要求，制定实施《2024 年节能计量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按照严控工业生产能耗总量，实现能耗强度下降的原则，下达工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和电力、热力、天然气等能源消费实物量、单位工业产值（产品）综合能耗等控制指标，坚决防止超能耗现象的发生。

20-4 抽查发现，古城煤矿等 5 家企业共有 189 台应淘汰

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正在使用或未按期淘汰。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鲁西矿业、枣矿集团、东华重工

责任人：兖矿能源、鲁西矿业、枣矿集团、东华重工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设备管理中心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对照淘汰目录，排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做好节能降碳升级。

整改措施：

1.加强《节约能源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四批）》等相关文件学习，使广大干部职工领会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的重要意义，提高对于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的辨识能力。

2.把好设备购置、工艺设计源头关，杜绝采购高耗能、低能效设备，积极推广节能工艺、设备，推广使用2级能效及以上的机电设备。

3.以二级公司为单位，对照国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1-4批）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组织排查，并根据排查情况制定后续整改方案。属已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立即停用；属未禁止使用的，明确时间节点，陆续淘汰，2026年底前全部完成，山东能源适时开展督查。

4.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清单中的具体问题，二级公司明确责任人，明确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期限，坚决按

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山东能源组织复查。

5.赵楼煤矿 40 台 Y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拆解。古城煤业 Y1、Y2、YB2 系列电动机等 126 台设备电机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更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南屯煤矿应淘汰的 20 台高耗能电机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更新。中兴慧通轮胎有限公司 3 台 S7 系列变压器已完成更换。

二十一、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短板。

21-1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建设的己内酰胺项目、2021 年建设的聚甲醛项目环评文件均明确，项目生产退水应进入鲁化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回用，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建成投产，但截至督察结束，鲁化净水厂仍然处于立项阶段。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厂区未实现雨污分流。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

责任人：兖矿能源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6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实施污水处理扩容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实现雨污分流。

整改措施：

1. 兖矿能源组织调研交流污水处理先进技术，2024 年 6 月底前确定污水处理扩容改造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立项手续。加快推进项目设计和工程招投标，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加快推进回用水项目。

2. 鲁化好阳光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雨污分流整改，实现雨污分流。

21-2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公司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经雨水管网直排外环境。白庄煤矿尚未建成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和雨污分流系统，矿井水、生活污水、雨水混合直排外环境。

责任单位：鲁西矿业

责任人：鲁西矿业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实现雨污分流，矿井水、生活污水达标外排。

整改措施：

1. 新巨龙公司排查维修漏水点3处，回收运煤车辆冲洗废水，实施南雨水沟封闭段截流，将废水全部截流至选煤厂煤泥浓缩池，于2023年10月31日实现雨污分流。

2. 白庄煤矿污水处理系统已于2023年12月10日开始调试运行、2024年1月30通过矿井验收并移交运行。

21-3 良庄煤矿北风井日出矿井水1500吨左右，未设置排污口标志，院内露天存有大量黑色洗煤废水并直排外环境。

责任单位：新矿集团

责任人：新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整改措施:

1.对现有排水管线由原来 PVC 管路全部更换水泥管路,敷设矿副立井至葛沟河村西的矿井水排水管路。2024年3月完成。

2.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在副立井北墙以内新建排水沟渠,渠尺寸为长8m、宽1.2m、深1.5m,钢筋混凝土浇筑,做防渗处理,上覆盖板,设置排污口标志。2024年5月完成。

3.主排水管路改造。沿副立井北墙内敷设 DN377(与主排水管道管径相同),长度约30m钢管,管路东头与排污口连接,西侧与矿井水排放主管路合茬。2024年6月完成。

二十二、“上大不压小”，煤炭减量替代落实不力。根据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核准批复,田陈富源2×35万千瓦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需关停替代包括原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2#机组在内的18台小火电机组。督察发现,新建的2台35万千瓦机组在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的情况下已违规投产近一年时间,但原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2#机组仍在正常生产。该项目煤炭消费替代量为煤泥25.42万吨、中煤99.14万吨,但富源热电在明知改变燃料导致项目实际耗煤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未落实主管部门要求,既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形成验收报告,也没有重新报批新的煤炭减量替代方案。

责任单位: 电力集团、枣矿集团

责任人: 电力集团、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 安全监察局、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 2024年12月30日

整改目标：富源热电“上大压小”容量指标落实到位，煤炭消费量控制在限值内。

整改措施：

1. 容量替代方面，已取得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提交的《关于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燃气机组作为枣矿田陈富源2×350MW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容量替代源情况说明的汇报》，下一步积极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

2. 煤炭减量替代方面，在煤炭消费量指标未调整前，按照不超过批复煤炭消费量124.56万吨/年方式组织生产。结合完成电网迎峰度夏和冬季民生供暖政治任务要求，确定夏季两机并列、冬季单机运行模式。通过回归燃料结构，确保煤炭消费量指标不超。

二十三、“公转铁”落实不到位。督察发现，山东能源集团权属煤炭企业大多建有铁路专用线，但个别煤矿使用率不高。翟镇煤矿等企业大部分物料依然使用公路运输，铁路专用线“有而不用”。万福煤矿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铁路专用线，汽车运输导致周边道路扬尘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田陈富源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未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煤炭均利用公路汽车运输，已建成的铁路运输线弃置未用。

责任单位：营贸公司、相关二级公司

责任人：营贸公司、相关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规划发展部、安全监察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积极推进“公转铁”，优化煤炭运输结构。

整改措施：

1. 积极协调国铁相关部门保证车辆供应计划和供应质量，减少矿方装车加固工作量，提高铁路装车效率和积极性，增加发运量。

2. 充分结合市场效益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根据省内各矿井产品产量，及时调整运销结构，调减公路运量，调增铁路发运量，提高各矿铁路使用效率。

3. 翟镇煤矿产能 170 万吨/年、万福煤矿产能 180 万吨/年，煤质均为优质炼焦配煤，煤炭可就近销售，现阶段无需采用铁路外运。下一步，将加强两处煤矿煤炭运输管控，通过喷淋降尘、严格发运车辆篷布封车管理、及时进行道路清理等措施，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后期针对远距离客户占比情况，适时启动“公转铁、公转水”，其中万福煤矿待矿井临近的柳林港建成投用后，优先安排通过柳林港水路运输，降低公路运输比例，优化运输结构。

4. 田陈富源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与具备资质的单位洽谈铁路维护、铁路车辆整备等事宜，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后，铁路专用线投入使用，提高铁路来煤运输量。

二十四、矿井水综合利用普遍存在差距。《山东省煤炭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0 年）》明确，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并实现 100%达标排放。抽查发现，蒋庄煤矿等 15 家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均达不到该要求，其中，高庄煤业 2021 年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仅为

18.15%，2022 年仅为 17.37%。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因地制宜编制各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矿井水综合利用率逐年提高。

整改措施：

1.完善目标考核体系，按照“一矿一策”原则确定各煤矿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考核指标。

2.各生产矿井因地制宜编制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控制新鲜水取用量，重点通过煤矿企业周边电厂、化工、建材等循环产业链上下游用水，农业农村及生态旅游灌溉、观光，以及煤炭企业自身的煤炭洗选、消防、井上下洒水降尘、工广区绿化、矸石山防尘及绿植等多渠道、全方位提升矿井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二十五、煤炭采选用水不规范。《山东省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DB37/T1639.1—2021）对原煤开采和洗选用水有明确要求。督察发现，协庄煤矿等 9 家煤矿原煤洗选厂无用水计量设备，郭屯煤矿等 8 家煤矿无原煤生产用水计量表，无法衡量和管控煤炭开采和洗选用水量。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

责任人：兖矿能源、新矿集团、鲁西矿业、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目标：完善用水计量设施，配备率满足GB24789《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工业生产用水全部利用矿井中水，提高中水回用率。

整改措施：

1. 制定节水考核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取用水管理责任，矿井中水能用尽用，通过日常管理和工艺改进，提高中水利用率，减少新鲜水取用。

2. 完善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对鲍店煤矿中水回用系统安装计量设施，精准计量中水回用量，定期统计、分析。

3. 全面排查分析中水回用情况，列支改造计划，开展中水回用工艺改造。综机场地、洒水降尘等生产用水全部利用中水，井下水就地复用。对工广区进行中水改造，提高中水利用率。

4. 建立健全用水数据台账、记录，完整准确掌握选煤用水单耗情况，统一各口径用水数据。

二十六、再生水使用严重不足。《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取水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1号)要求，火力发电再生水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督察发现，沂水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火电企业均未使用再生水。位于胶东缺水地区的海阳龙凤热电有限公司、青岛龙发热电有限公

司周边均有稳定的再生水水源，但均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全部取用地表水。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项目配套200t/h中水回用系统建成后长期闲置。

责任单位：兖矿能源、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

责任人：兖矿能源、电力集团、新材料公司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鲁南化工2026年12月30日，其余电厂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

整改目标：提高再生水使用量，达到取水要求。

整改措施：

1. 枣矿八一热电中水管道和富源热电矿井水、再生水管道已通水，下一步积极协调调试单位，调整运行方式，按照项目取水批复的要求，逐步提高再生水和矿井水使用比例，合规取水。

2. 沂水电厂已与临沂市润泽水务有限公司初步达成合作意向，计划2月底前签订商务合同。合同签订后协调再生水管网系统和内部管路改造，年底前具备通水条件。

3. 就再生水源地，再生水供水管网建设问题，龙凤热电、龙发热电、华星生物、华成生物积极与地方政府协调，快速推进电厂使用再生水，节约水资源。

4. 鲁南化工已建成一套新的地表水预处理装置，待水发集团供应管道完善后接入其供应的中水作为水源使用，实现部分中水回用，有效减少地下水及地表水用量。同时拟新建一套中水回用装置，替代原有200t/h中水回用系统，因项

目涉及征地，计划 2026 年底建成具备调试运行条件。

二十七、违规取水问题时有发生。蒋庄煤矿（矿井疏干排水）2022 年存在超用水计划取水问题。华丰煤矿许可矿井疏干排水 85.556 万方/年，但 2021、2022 年疏干排水分别达到 294 万方、292 万方，每年超量取水超过 200 万方，截至督察时，未完成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手续的重新办理工作。

责任单位：新矿集团、枣矿集团

责任人：新矿集团、枣矿集团主要负责人

督导单位：安全监察局、规划发展部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完成取水许可证变更办理，取水量控制在核定计划范围之内。

整改措施：

1.蒋庄煤矿根据上年实际取水量制定合理的取水计划，在取水许可范围内根据前三季度取水情况及时调整或追加用水计划。

2.华丰煤矿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编制，计划审批取水计划 280.91 万立方，变更办理取水许可证。